

宁波工程学院文件

宁工发〔2019〕108号

关于成立宁波工程学院城乡融合研究中心及 陈洪波聘任的通知

各单位、各部门：

经研究，决定成立宁波工程学院城乡融合研究中心。该中心为校级研究机构，无级别，不配编制，不划拨经费，由科技处负责管理。聘任陈洪波为宁波工程学院城乡融合研究中心主任。



2019年10月16日

